

# 駕駛執照註銷或換領申請書

(自願註銷或降級換領)

一、本人因身心狀況不適合繼續駕駛汽車或機車，為利交通安全及駕駛執照之管理，本人之汽(機)車駕駛執照自願繳回註銷，本人駕駛執照經註銷或降級換領後，不得反悔要求回復。嗣後如需駕駛汽車或騎機車，應依規定重新考領取得駕駛執照。

二、申請類別：

自願註銷駕駛執照

註銷原因：身心狀況不適合駕車，自動繳回

註銷種類：汽車：\_\_\_\_\_車駕駛執照

機車：\_\_\_\_\_型機車駕駛執照

降級換領：\_\_\_\_\_車駕駛執照

三、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(倘有偽冒授權之代辦行為，受託代辦者須負法律相關責任)，特此立具以茲證明。

申請人姓名：

受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關係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承辦機關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四、監理單位審核駕駛執照繳回狀況：

駕駛執照已收回

駕駛執照未繳回(申請人或受託人簽名(章)：\_\_\_\_\_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備註：請於背面影印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。)

## 駕駛執照註銷證明單收執聯

\_\_\_\_\_先生/小姐；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

持有\_\_\_\_\_駕駛執照；管轄編號\_\_\_\_\_

因\_\_\_\_\_申請註銷或換領駕駛執照，本所依規定辦理註銷，特此證明。

嘉義區監理所

(圓戳章)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